

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 0231 执 1159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支行，住
所地垫江县 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50 [REDACTED]，

法定代表人：陶 [REDACTED]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郭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居
民，住重庆市垫江县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5123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支行与被
执行人郭 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
的垫江县人民法院 [REDACTED] 号民事法律文书向被
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
务。

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依法续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重
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月阳西路 27 号水蓝天 69 幢 903 号[渝(2017)
垫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145 号]房屋的产权，后申请执行人向
本院书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。依照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郭 [] 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月阳西路 27 号水蓝天 69 幢 903 号 [渝 (2017) 垫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145 号] 房屋的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[]

审 判 员 王 []

审 判 员 人 胡 []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赵 []

